中央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813** 科目名称：法学综合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构成

法学综合卷由民法学、刑法学和行政法学三部分构成。

二、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法学综合考试时间 180 分钟。试卷分为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三个部分， 满分 150 分。

三、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四、试卷题型结构

民法学、刑法学和行政法学三部分考试题型均为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 题。

民法学

**Ⅰ.**考查目标

1. 正确理解民法的基本理念。 2. 系统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

3. 全面掌握《民法典》及民法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4. 能够运用民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判断和解决有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II.**考查范围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概念

（二）调整对象

（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基本原则

（二）中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三）民事法律事实

（四）民事权利

（五）民事义务

四、 自然人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三）监护制度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五、法人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二）法人的成立要件

（三）法人的能力

（四）法人机关

（五）法人的设立、变更、清算、终止

六、合伙

（一）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二）合伙的入伙、退伙、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三）双重优先权规则 七、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一）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二）物

（三）行为

（四）其他

八、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二）意思表示及意思表示的瑕疵

（三）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四）法律行为的分类

（五）附条件、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六）无效、可撤销、效力未定法律行为

九、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三）代理的分类

（四）代理权

（五）无权代理

（六）代理权的滥用

（七）表见代理

十、诉讼时效与期间

（一）时效的概念和分类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和分类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四）诉讼时效完成后的法律后果

（五）除斥期间 十一、 物权

（一）物权的意义和特征

（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三）物权效力

（四）物权变动

（五）所有权的

（六）用益物权

（七）担保物权

（八） 占有 十二、 债权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二）债的发生原因

（三）债的分类

（四）债的履行

（五）债的保全

（六）债的担保

（七）债的移转和消灭

（八）合同法的基本原理

十三、人身权

（一）人身权的意义和特征

（二）人格权

（三）身份权

十四、继承权

（一）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三）继承权的丧失与保护

（四）法定继承

（五）遗嘱继承

（六）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七）遗产的分割与债务清偿 十五、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三）缔约上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四）侵权责任的概念

（五）一般侵权责任

（六）特殊侵权责任

（七）共同侵权行为

（八）民事责任的承担

刑法学

**I .**考查目标

刑法学考试内容以中国刑法基本理论、中国刑法实务、中国刑法立法、中国 刑法解释等为主要研究内容，在考查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体系结构 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 表达的能力。

具体要求：

1. 熟练掌握刑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和刑法的法律体系。

2. 正确理解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概念。

3. 系统掌握我国刑法总论的重要理论、制度及其法律依据。

4. 了解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及建立依据，准确把握具体犯罪的概念、基本构成 特征、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以及罪数形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本 罪与关联犯罪的联系与区别等问题。

5. 运用刑法学理论、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运用法解释学的方法分析和解决实 际案件。

6.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律专业术语，论述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文字表 达通顺。

7. 掌握刑法立法和刑法解释的变化和最新动态。

**Ⅱ.**考查范围

第一部分刑法学总论 一、刑法概说

（一）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二）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三）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二）罪刑法定原则

（三）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四、犯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

（一）犯罪的概念

（二）犯罪构成 五、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概述

（二）犯罪客体的分类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六、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二）危害行为

（三）危害结果

（四）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五）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七、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概述

（二）刑事责任能力

（三）与刑事责任能力相关的因素

（四）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五）单位犯罪

八、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二）犯罪故意

（三）犯罪过失

（四）与罪过相关的特殊问题

（五）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六）认识错误

九、正当行为

（一）正当防卫

（二）紧急避险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二）犯罪既遂

（三）犯罪预备

（四）犯罪未遂

（五）犯罪中止 十一、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十二、罪数形态

（一）一罪与数罪概述

（二）实质的一罪

（三）法定的一罪

（四）处断的一罪 十三、刑事责任

（一）刑事责任概述

（二）刑事责任的根据

（三）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 十四、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一）刑罚的概念、功能和目的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十五、量刑

（一）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二）量刑情节

（三）量刑制度

十六、刑罚执行制度

（一）减刑

（二）假释

（三）社区矫正

十七、刑罚消灭制度

（一）刑罚消灭概述

（二）时效

（三）赦免

第二部分刑法学各论 一、刑法各论概述

（一）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二）罪状、罪名、法定刑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六、侵犯财产罪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九、贪污贿赂罪

十、渎职罪

十一、军人违反职责罪

行政法学

**I.** 考查目标

行政法学考试内容以中国行政法体系、中国行政法法律制度、中国行政法司 法解释等为主要内容。在考查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理论与基本 体系结构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行政法学原理与法条分析、解决行政法律实 务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

基本要求：

1. 熟练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和行政法的法律体系。

2. 正确理解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与基本原理。

3. 系统掌握我国行政法的重要理论、制度及其法律依据。

4. 能够甄别我国行政法中不同行政行为、准确理解各类行政行为的概念、内涵 及种类，熟知各类行政行为的实施机关、管辖及适用、作出程序与实施程序。

5. 全面了解行政救济体系，掌握不同类型的救济途径的适用范围、救济程序以 及不同救济途径间的关系。

6. 运用行政法学理论、行政法条文和司法解释，运用法律分析方法解决案件， 并能够准确恰当地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论述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文 字通顺。

**Ⅱ .** 考查范围

第一部分 行政法总论

一、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

（二）行政法法源

（三）行政法基本原则

（四）数字行政法与应急行政法 二、行政法主体

（一）行政法主体概述

（二）行政机关

（三）其他行政主体

（四）公务员

（五）行政相对人

（六）行政法制监督主体

第二部分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概述 二、行政立法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具体行政行为

五、行政处理

六、行政机关实施的其他行政行为

七、行政程序

第三部分 行政救济

一、行政救济概述

二、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概述

（二）行政复议范围

（三）行政复议法律关系主体

（四）行政复议的程序 三、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概述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三）行政诉讼管辖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五）行政诉讼证据

（六）行政诉讼程序

（七）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八）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九）行政协议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

（十）涉外行政诉讼

（十一）行政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四、行政赔偿

（一）行政赔偿与国家赔偿

（二）行政赔偿范围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四）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五）行政赔偿程序

（六）行政补偿